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 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安鑫宝”3 月期 21 号，产品代码：SDL854，产品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年化收益率：3.9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 亿元（含本次 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